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

关于批复柳北区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

各衔接资金使用单位:

为加强绩效管理,不断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、落实资金监管责任,根据《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桂政办发[2021]59号)文件精神等规定要求,现将2025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 绩效目标批复后,原则上不作调整。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,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报批调整。
- 二、 请在收到批复后 20 日内,将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
附件: 柳北区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 复表

